

证券代码：832323

证券简称：聚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无锡聚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无锡聚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聚丰股份”）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聚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其中涉及 201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、实际使用情况核查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，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

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无锡聚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<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

3.09 元/股的价格向公司董事、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 350,000 股（含 350,000 股）股票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081,500.00 元（含 1,081,500.00 元），认购人以现金认购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,081,500.00 元，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（2019）00002 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确认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9】351 号《关于无锡聚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（一）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

2018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<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，并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，账户名称为无锡聚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为 322000651018018035151。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(一)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

根据股票发行方案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：

2018 年度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		
设备名称	预算数		
	预计采购单价	计划采购数量 (台)	合计
光纤激光切割机	110.00	1	110.00
伺服转塔冲床	60.00	1	60.00
AI 机器人焊接	50.00	1	50.00
合计	-	-	220.00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实际采购设备情况如下：

	采购单价（万 元）	实际采购数量 (台)	合计
光纤激光切割机	100.00	1	100.00
伺服转塔冲床	66.00	1	66.00
合计	-	-	166.00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,081,500.00 元已全部用于上述采购设备支付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的股票发行能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

规定》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7日